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縈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SK89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1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新進人員關懷問卷（含到職滿1個月及滿1年者）及填答情形統計表（格式）
各1份（36115177_1143001598_1_ATTACHMENT1.pdf、
36115177_1143001598_1_ATTACHMENT2.ods）

主旨：有關請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自114年3月起，對於所屬到職「滿1個月」及「滿1年」之新進人員（不含教師），分別辦理關懷問卷調查作業，以檢視其職場適應情形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瞭解各機關新進人員之職場適應情形及相關需求，俾即時提供適切之關懷協助，同時作為本府規劃新進員工相關協助性措施之參考，前設計本府新進人員關懷問卷並置於本府TAIPEION入口網之iPSN人事服務網／問卷票選專區，並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新進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自到職之日起「滿1個月後」上網填寫，並於到職後「3個月內」填畢（本府106年6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0418500號及113年3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2554號日函計達）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114-115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2.0」之「陸、實施方法」有關提供新進同仁協助性服務措施規定



略以，各機關確實提醒所屬新進人員分別自到職之日起「滿1個月後」並於到職後「3個月內」，以及於到職「滿1年後」之「次月內」，填寫新進人員關懷問卷，以檢視其職場適應情形，予以持續追蹤，適時提供必要之關懷協助與服務資訊。

- 三、茲為真正落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之初級預防機制（註：關懷、傾聽及覺察員工的需求，提供EAP服務資訊，並協助其依個別意願申請專業資源），輔助各機關運用前開關懷問卷進行前、後測評估，以瞭解新進人員之職場適應情形，請各機關自114年3月起自行辦理各該關懷問卷調查作業，並可善加運用TAIPEION入口網／跨機關作業／iPSN人事服務網／問卷票選進行線上施測（相關操作流程將由本府人事處另以電子郵件通知），俾能即時提供關懷協助、轉介所需資源及予以後續追蹤。
- 四、又為利本府規劃新進人員各項協助措施，掌握各機關新進人員到職後之適應情形，請自114年4月起於每月5日前自行至iPSN人事服務網／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項下分別填報「前一月份」到職滿1個月及滿1年者之關懷問卷統計資料，以及希轉介本府員工協談室申請個別協談之同仁資料。
- 五、檢附「臺北市府新進人員關懷問卷（含到職滿1個月及滿1年者）」及「臺北市府新進人員關懷問卷填答情形統計表」（格式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

14